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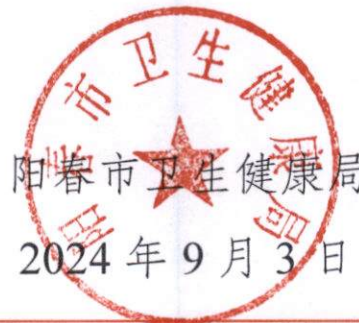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情况的公示

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卫规〔2023〕1号）要求，现将向我局备案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的医疗机构和相关人员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如发现公示的医疗机构不符合开展该项技术条件的或公示的医疗机构或个人超出公示范围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请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7日）。公示期间受理股室：阳春市卫生健康局医政股，联系电话：0662-7711885。

附件：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汇总表



附件：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汇总表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备案技术名称	备案技术开展人员
1	阳春市中医院	上段胸椎和颈椎经皮椎体成形/ 椎体后凸成形术	黄海翔、何荣龙、邹信明
2	阳春市中医院	颈动脉血管成形、支架植入术	牛鹏
3	阳春市妇幼保健院	直径 $\geq 5\text{cm}$ 的 0 型粘膜下肌瘤切除术	黄惠君、何鞠、姜军
4	阳春市妇幼保健院	广泛性全子宫切除术	肖冰、姜军